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專調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鄭鴻福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淀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安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上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鄭鴻福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然相對人即被告淀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在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民事起訴狀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在卷可稽，且觀諸聲請人起訴之事實及所提之證據，其勞務提供地係在新北市永和區之環東極品社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；聲請人復未舉證兩造間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存在，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